

〔附件〕

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- 教練守則

教練對運動員而言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監護人及訓練拍檔等。教練在訓練過程及與運動員互動中，其言行對運動員絕對帶有影響性。教練必須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、種族及傷殘歧視。

1. 防止性騷擾，一般來說，性騷擾是指受害人或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、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。
2.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本會已制訂《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及程序》，有關政策聲明及性騷擾的定義，可參閱政策內的第 2 及 3 節。
3. 有關性騷擾的例子，可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<https://www.eoc.org.hk>。
4. 所有教練凡擔任本會任何訓練，如青訓組、少訓組、兒童組、品勢組及少年品勢組、學校推廣計劃、運動選材計劃等，需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有關申請，請參閱香港警務署網頁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scrc>，預約申請/續延申請(有效期最後兩個月內)。預約電話: 3660 7499。
5. 如教練涉嫌違反教練守則，本會有權暫停其職務；並將按照本會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第 5 節作出調查及處理。